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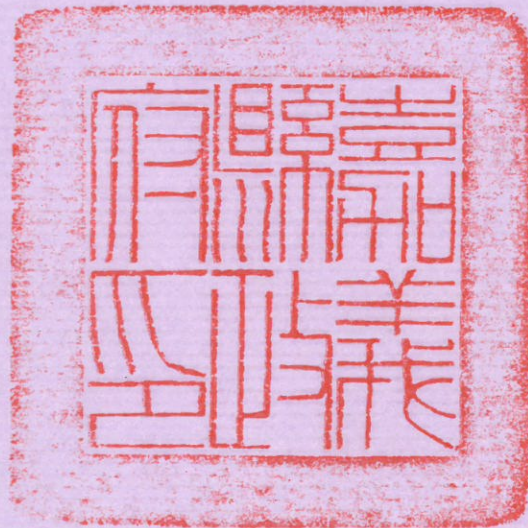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10A04Q0151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北中林排水榮通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非都)

嘉義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嘉義縣政府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北中林排水榮通橋下游段治理工程」(非都)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大林鎮中林段190-4地號內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124757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北中林排水榮通橋下游段治理工程」(非都)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計畫範圍：本案用地範圍尚有都市計畫內土地1筆，面積0.001000公頃，另案提送徵收土地計畫書，相關座落位置，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計畫進度：預定111年6月開工，112年10月完工。

(四)主體工程：工程沿既有排水路施作，整治長度約433公尺，以清淤疏浚、新建護岸(含渠道整理)、渠道拓寬及護岸加高為主。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

事業，符合第3條之1第4項得徵收私有土地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規定；並依水利法第82條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本案用地範圍系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8000 號核定公告「大埔美排水系統—北中林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之用地(詳用地範圍線圖第1號(樁號 0K+000)至第2號(樁號 0K+433)，共2張圖籍)，符合得依法徵收之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係屬本縣縣管區域排水，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據此，本於權責由本府水利單位簽奉核後即可辦理，依法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詳如後附109年11月嘉義縣政府同意書。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109年度嘉義縣政府「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40項-土地-土地-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預算科目下。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區、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等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本工程徵收2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土地，面積計0.124757公頃，徵收土地面積占本工程使用非都市計畫區私有土地面積為40.66%，且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因本案係屬水利事業，符合上述法規可報請徵收之規範；另本案用地為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係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符合上述法規可報請徵收之規範。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北側及南側分別鄰接農田及雜樹林、東接榮通橋、西接大埔美排水，排水整治長度約為433公尺，渠道現況寬度約12~10公尺，渠道整治後拓寬約30~32公尺(含兩側水防道路)，工程用地面積合計約為0.986801公頃，預計辦理排水治理工程。

(四)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大林鎮中林段190-4地號2筆土地，合計面積0.124757公頃。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徵收土地圖說與徵收土地清冊。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為農作及建築改良物(簡易棚

架，非供居住使用)；使用人之姓名、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北側及南側分別鄰接農田及雜樹林、東接榮通橋、西接大埔美排水，因下游出口處地勢低緩，加上既有排水護岸頂高不足及渠道淤積，以致排水功能日趨低落，每逢颱風暴雨即易發生水患，為針對改善北中林排水淹水問題，就該地區之排水特性及排水不良原因，已探討因應對策以原水道進行整治，除部分既有護岸保留，採河道清淤疏浚、渠道整理、新建護岸及防汛道路與生態溝整闢等工程，除能改善北中林排水狀況不佳之問題，亦使其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年洪水不溢堤為原則。本案排水治理工程，除了提升河防排水功能、保障大林鎮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使居民免受淹水氾濫之苦，亦有助於落實大林鎮地區整體排水治理計畫及確保改善河川整治規劃之綜益。

本案用地範圍系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8000號核定公告「大埔美排水系統—北中林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之用地(詳用地範圍線圖第1號(樁號0K+000)至第2號(樁號0K+433)，共2張圖籍)，符合

得依法徵收之規定辦理；無可避免仍需徵收少部分私有土地，綜上所述，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合理關聯與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嘉義縣管區域排水三疊溪支流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為求以10年重現期保護，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力求達成大林鎮地區排水整體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8000號公告用地範圍，本案徵收土地全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無徵收改善設施以外之土地，已優先利用公有地，本案徵收土地已就損失最小地方為之，故無法剔除，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依據上位規劃報告「嘉義縣管區域排水三疊溪支流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排水系統整治作業，主要是該地因下游出口處地勢低緩，加上既有土堤排水護岸頂高不足及渠道淤積致排水功能日趨低落，每逢颱風暴雨即易發生水患，因此有整治之必要性，故本案區位之選定無其他可替代性。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

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不宜以租用或物權設定等方式取得土地；本府經審慎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因故協議不成，爰依上開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1、無償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2、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使用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

3、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治理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不適用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4、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且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爰無法辦理以地易地事宜。

6、協議價購：

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總計價購土地筆數為2筆整筆取得，2筆持份取得，總計面積為0.182043公頃(占範圍內私有地面積59.34%)。案內僅剩餘2筆土地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該2筆土地係因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購價格偏低故無價購意願，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徵收。

綜上所述，無償捐贈、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區段徵收、聯合開發、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評估未符合公共設施長期經營之目標，故無其他取得方式可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內因渠道寬窄不一及部分渠段無設置護岸的

情形，排水路附近多為農田或竹林之土堤，因無水泥護岸保護處易沖刷並於下游淤積，長期以往阻礙通水斷面，導致每逢豪大雨或強降雨時因宣洩不及常氾濫成災，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改善。除了冀望經由整治工程排除淹水問題以利帶動地區發展，未來計畫透過河岸綠化及環境整理為休閒河岸等方向，發展為提供居民生活休憩空間為主之生活綠帶，進而強化社區休閒活動之休憩品質、結合鄰近社區及周邊商家發展河岸多元休憩空間，以為整體性河岸景觀改善，融入河川生態概念，營造河川生態文化廊道，讓民眾有更多的親水賞景機會，也增加地方的遊憩吸引力程度。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計畫土地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依據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110年8月總計平林里有6,913人，其中男性人口3,311人，女性人口3,602人；年齡結構0~19歲佔16.30%、20~39歲佔28.87%、40~59歲佔30.68%、60~79歲佔19.54%，80歲以上佔4.60%，年齡結構落於20~59歲區間。

本案計畫用地範圍總計23筆土地(0.986801公頃)，分別為都市土地16筆(0.404501公頃)及非都市土地7筆(0.582300公頃)，其中非都市土地總計7筆土地，公

有地3筆（0.275500公頃，佔總面積47.31%）、私有地4筆（0.306800公頃，佔總面積52.69%），總面積共0.582300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為嘉義縣大林鎮境內，現況為現有排水路、種植農作物、雜樹林及建築改良物(簡易棚架，非供居住)等使用，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實有助益。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嘉義縣大林鎮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徵收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或是維持生計使用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使用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爰無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

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亦非屬污染性工程使用類型，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工程施作時，本府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施工期間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有效維護該地區農耕環境與居住環境安全，以利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減損大林鎮居民財產損失，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依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六年第二〇四四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仍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從事農業為主，案內係就現有排水系統辦理治理工程，惟仍有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該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待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進而帶動區域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由經濟部審查通過，所列經費足敷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無林漁牧產業鏈發展，治理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區排水防洪功能，降低淹水風險，保護地區農業，故本工程對地區農業發展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是針對大林鎮地區淹水問題進行改善，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

後將提升防洪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為基準，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23日嘉環綜字第1100021125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3款所規定之環境敏感區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居民多以從事農業為主，本案工程對當地無不良影響，完工後將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排水功能，並提高地區整體生活品質，對民眾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噪音、空氣、光害等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 (2) 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23日嘉環綜字第1100021125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3款所規定之環境敏感區位，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排水路因排水狀況不佳，每逢雨季經常會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淹水問題發生，有助改善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1) 本計畫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0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

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原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總經費 720 億元；考量地方治水需求，爰增編約 165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治水工作，計畫期程調整至114年，總經費為884億元，主要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4項目標為：

- (1) 改善淹水面積。
-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

標。

3、國土計畫

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治理計畫辦理治理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維護國家土地利用之永續發展。

本案工程用地內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逕為核准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北中林排水榮通橋下游段治理工程」（非都）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亦符合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五）其他因素：

計畫範圍現況護岸型態為土堤，除既有堤岸已老舊不敷使用外，亦有通水斷面不足等問題，導致每當降雨過度集中，或總累積雨量過大時，常因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災害，亟待進行排水路改善。本工程規劃整治長度約433公尺，保護標準以達1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將以興建護岸及排水路整治方式進行改善，並設置水防道路，俾利後續搶險、救險作業，經由排除區域淹水問題帶動地區更新發展。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

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09年5月7日、109年7月27日分別週知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所在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聯合報109年5月9日(第1場)、109年7月29日(第2場)】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9年5月21日、109年8月1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9年6月3日及109年11月23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

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109年8月17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09年5月21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109年6月3日府水政字第1090120057號函及109年11月23日府水政字第1090264061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110年7月29日府水政字第1100170465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110年8月12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前項協議價購市價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估價，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後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核定，以市價每平方公尺1,500~1,860元，於110年7月29日府水政字第1100170465號開會通知單(含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說明資料、協議價購金額綜合評估報告、價格形成文件、用地價購清冊、

陳述意見書及協議價購同意書等)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開會時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及協議價格簽陳文件及報告書影本。

(三)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寄發地址係依土地登記簿、戶政及稅捐機關所查明之地址通知，所有權人均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樊○○瑛、許○源、黃○裕共三人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截至110.9.3)無提出陳述意見。

(四)本案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許○源、樊○興、樊○○瑛共3人同意協議價購，總計價購土地筆數為2筆整筆取得，2筆持份取得，總計面積為0.182043公頃(占範圍內私有地面積59.34%)。案內僅剩餘2筆土地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係因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購價格偏低故無價購意願，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本府基於工程需要，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影響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且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者之情形，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定需安置情形，無須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無須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辦理相關維護措施。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826,980元。

1、地價補償金額： 1,746,598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80,382元。

3、遷移費金額： 0元。

4、其他補償費： 0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400元/m²，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 12,116,000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計畫」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中央補助款70%，地方自籌款30%)。中央補助用地費經濟部108年1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0100號函核定，同意本案經費調整為新台幣8,481,000元，地方自籌款為新台幣3,635,000元。中央補助款與地方自籌款本府已編列經費於109年度嘉義縣政府「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40項-土地-土地-1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改善計畫-治理工程用地費」項下，總預算數共計新台幣198,400,713元，編列經費足敷支應，無財政排擠情形，並依府主會字第1100030770號函決議109年度歲出經費保留在案。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嘉義縣政府94年9月15日府城建字第0940114854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110年8月17日府農村字第1100187742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需用土地人：嘉義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翁章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日